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1年05月10日至2021年06月21日期间已触发“石英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石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

● 当“石英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石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石英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98号文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3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4号文同意，公司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石英转债”，债券代码“113548”。

二、“石英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1年05月10日至2021年06月2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石英转债”转股价格为15.10元/股，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石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93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石英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0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石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

四、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石英转债”的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石英转债”。

五、风险提示

当“石英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石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23日